

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何巧女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65 号

何巧女：

2020 年 7 月 7 日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园林”）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平仓及减持预披露的公告》，你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3 日期间因股票质押平仓合计被动减持东方园林股票 186.21 万股，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 0.07%。你作为东方园林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大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7月9日